

撒母耳記上2:11-3:21 撒母耳的童年

引題：是不是為孩子選擇一個好學校，或教會學校就可以高枕無憂了？

前言：第一章記載撒母耳神蹟式的出生後，插入一段媲美新約「馬利亞尊主頌」的「哈拿之歌」，不只與22章的「大衛之歌」遙相呼應，並給即將展開的王國定下一個基調（2:10），歌中提及耶和華所立的王，正好點出撒母耳記的中心思想，即是設立君主政體。接下來作者藉著文學技巧的安排，將撒母耳在耶和華面前漸漸長大，神和人都喜悅他，和以利不斷衰老，以利二子惡行日益嚴重做對比，使讀者一看就清楚，耶和華棄絕以利二子，使撒母耳興起，取而代之乃是必然的結果。

分段：一. 撒母耳和以利二子的對比（2:11-26）
二. 審判以利家的預言（2:27-36）
三. 撒母耳初得默示（3:1-18）
四. 撒母耳被立為先知（3:19-21）

一. 撒母耳和以利二子的對比（2:11-26）

【觀察問題】

1. 請簡述以利二子的惡行。
2. 相對於以利二子，這段經文如何描述撒母耳及其家？
3. 22-24節用了幾個「聽見」？以利聽見什麼？以利勸誡兒子果效如何？

【解釋】

- 2:11 **認識**：在1:19譯作「同房」，含有與耶和華建立契約關係的意義，承認祂的神性，承認祂為以色列民所行的事；所以不認識耶和華就是「和耶和華沒有合宜的正確關係」。
- 2:12-17其背景是以色列人通常的祭祀，敬拜者帶到聖所的牲畜是可吃用的，一部分的祭物是特意留給事奉的祭司。祭司當得的分，在律法中有明確的規定（參考利7:28-36，申18:3-5），但以利的兒子卻「改革」了以前的傳統，他們傲慢與貪婪的按照自己的喜好，預先揀選那些祭肉，顯示他們不尊重神的律法，藐視立法的神。
- 2:15-16按規矩，祭牲的血和脂油應該是獻給耶和華的（利17:6，民18:17）。血要彈在祭壇上，脂油要焚燒，以產生馨香之氣。
- 2:18 以弗得是大祭司在聖所供職時穿的禮服（出28:6-8），細麻布的以弗得顯然和大祭司的不同，挪伯的祭司（22:18）和大衛王（撒下6:14）都曾穿過，可能是一種男用腰布或某種內衣，與祭司的事奉有關。
- 2:17-18多麼鮮明的對比，以利二子「在耶和華面前」罪甚重了，漸漸敗亡；撒母耳卻是「在耶和華面前」服事，漸漸長大。
- 2:19 這裡的「小外袍」應該是祭司穿在以弗得之上的袍子；母親如此的舉動，讓小撒母耳雖在聖所事奉，仍能享受天倫溫馨。
- 2:22-24**聽見**（共用了四次）：原文的時態表示繼續不斷地聽到。當時會幕前服事的，除了祭司以外，還有婦人做打掃、清潔或編織之類的勞力工作（出38:8）。以利二子和會幕前侍候的婦人苟合，可能受到迦南人廟妓觀念的影響。
- 2:23-24以利責備二子，從本段經文看不出以利是否有護短傾向？但從下一段（27-36節）神人傳達的神諭中，「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」，隱喻以利沒有盡到嚴加管教的責任。以利知道兒子的惡行，卻未認真地去糾正或勸阻他們（參考民15:22-31），未有力制止歪風，任由他們自私自利的行為放任自流，使他們敗壞了自己，也害了別人。

2:25 以利二子不聽父親的話，原來「耶和華想要殺他們」。試想，人獻祭本為求罪得赦免，但是以利的兒子們偷去祭物，使獻祭者的悔改變成虛無。愛以色列人的神絕不容許這種情形繼續下去，祂允許以利的兩個兒子被殺，為的是懲罰他們的膽大妄為。

【應用】以利二子有祭司的名分卻濫用職權，藐視神，欺壓百姓，原因當出於他們不認識神，這給我們願意服事神的人有什麼提醒？你曾被服事神的人欺壓過嗎？

【應用】從20節以利為以利加拿的祝福，「願耶和華由這婦人再賜你後裔，代替你從耶和華求來的孩子。」給你的啓示是什麼？

【應用】你覺得以利需對他兩個兒子的行為負責嗎？你有能力管教你的兒女嗎？困難在哪裡？

二. 審判以利家的預言 (2:27-36)

【觀察問題】

1. 神人所宣講的歷史事件有哪些？ 2:27-28, 30a(參考答案: a. 出埃及 b. 祭司制度的設立 c. 恩待以利家)
2. 此段經文提到祭司的哪三個職責？祭司的賞賜？ 2:28
3. 神對以利家的責備是什麼？以利二子的名字？ 2:29, 34
4. 神的管理法則是什麼？ 2:30b
5. 神對以利家的刑罰是什麼？ 2:31-32, 35-36

【解釋】

- 2:27 神人(王上13:1-10)的責任只是傳達一個特定的神諭，和先知是兩種不同的職分，但有些地方神人和先知是指同一個人，如撒母耳，以利亞，以利沙。
- 2:29 作為大祭司，以利不該單用話語來指控兒子，他未能採取管教行動，就被視為尊重兒子過於尊重神。
- 2:35 忠心的祭司是誰？依據「預表論」的多重應驗說，從撒母耳記上第1至2章的經文編排，這忠心祭司的應驗是撒母耳。從歷史的發展，如果受膏者指大衛，這則神諭的應驗是在撒督身上。
- 2:36 以利家中倖存下來之人的命運乃是貧窮，飢餓迫使他們乞討，這家族不只失去原先神給予他們的上好福分，甚至需乞求聖所的工作。

【應用】從以利家族的遭遇，我們得到什麼樣的提醒？

三. 撒母耳初得默示 (3:1-18)

【觀察問題】

1. 撒母耳第一次和神會面的地點？時間？這段經文的主角是誰？配角是誰？
2. 耶和華呼喚撒母耳幾次？
3. 簡述撒母耳領受的第一個默示內容
4. 神降罰以利家的原因是什麼？
5. 請比較3:13-14與2:30-32，哪一個對以利家比較嚴厲？
6. 以利對這個默示的反應如何？

【解釋】

3:1 撒母耳當時年紀不詳，「在以利面前」含有代替以利執行工作的意思，那些日子指撒母

耳在以利門下受訓的那段期間。耶和華的言語稀少，不常有默示，這是一幅可悲的圖畫，描寫當時以色列人靈性的荒涼，神的啓示停止了。也許是因為屬靈的領袖如以利失職，更是因為他兩個兒子的犯罪，使得神不再對他曉諭話語。箴言有一句話說：「沒有異象，民就放肆。」神的子民一沒有異象，事奉就失去目標，許多混亂就要接踵而來。

- 3:4 耶和華呼喚撒母耳，從撒母耳的反應，這應該是可以聽見的語音，新約保羅的經歷可參考（徒9:3-8）。
- 3:7 **未認識耶和華**，指他尚未和耶和華建立個人關係。經過這次經歷以後，耶和華成為撒母耳的神。撒母耳雖年幼，卻肯接受帶領，以利的指教，他謙卑接受。許多青年人不能達到老練，常是因為自傲，看不起年長的人的教導。以利雖然有屬靈的經驗，知道那是神的聲音，也教導撒母耳正確的回應，但可惜神不是對他或他的兒子說話，這是何等令人嘆息的事情！
- 3:11 **叫聽見的人都必耳鳴**，同樣的句子曾出現在王下21:12和耶19:3，兩次指的都是耶路撒冷的被毀。所以這件叫人耳鳴的事件，必然是和神審判有關的重大事件，指的是第四章所記錄的約櫃被擄，以利二子同日被殺。
- 3:14 通常祭司犯了錯或罪，是可以特別用特別的祭來挽回的（利4:3-12），但耶和華在此宣告以利家所犯的罪，是不能用任何祭物或任何禮物來遮蓋的。

【應用】僕人敬聽！這句話包含極深刻的人對神之態度，這是你面對神的心態嗎？你是神的僕人嗎？你恭敬的順服神的帶領嗎？你恭敬的尋求神的聲音嗎？

【應用】你認為以利是罪有應得嗎？以利與他兒子的作為有哪些地方值得我們警惕？為什麼有恩典有憐憫的神會對以利家降下這麼大的刑罰？（參考羅馬書2:4-8，路12:48，創13:11-13）

四. 撒母耳被立為先知（3:19-21）

【觀察問題】使撒母耳所說的話，一句都不落空的原因是什麼？

【解釋】

- 3:19 撒母耳長大了，撒母耳的出生和童年歷史，到此告一段落，當他在7:3再出現時，已是全國性的領袖，以士師、先知和祭司的身份，執行領導全以色列的工作。
- 3:20 **從但到別是巴**，「但」在傳統上是以色列人最北的疆界，「別是巴」是最南的疆界。

結語：第3章總結了第1-2章有關以利和以利家的預言，也開創了撒母耳與撒母耳所代表的先知職分的興起。歷史證明，新興的先知制度，取代了以約櫃為中心的祭司制度。從此先知職分取代了祭司，成為以色列屬靈的導師。以利與撒母耳兩個家族的對比，看出神揀選祂自己器皿的經過，也成為我們每個人可學習的屬靈功課。

詩歌：聆聽祢聲音（約書亞專輯：禱告的殿）

在祢同在裡，俯伏敬拜，享受在祢榮耀聖潔中；

在此時此刻，敞開我心，要來聆聽祢聲音。

神祢的話語是完全正直，光照我腳前的路；主祢的話語塑造我的生命，我向祢獻上感恩。